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851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經營人身保險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公司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 17 時或 9 時至 17 時 30 分，中午休息 75 分鐘（

12 時 15 分至 13 時 30 分），每日正常工時為 7 小時 15 分鐘，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均休

；

惟查得○○公司所僱勞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訴願人於同年月 28 日皆有延長工時

紀

錄，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公司未經工會同意，即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函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公司，命即日改善，嗣另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並經○○公司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且係第 7 次違規，又其為甲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

件統

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6 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851 號裁處書，

處○○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851 號裁處書，係以○○公司為處分

相對人，並非訴願人，依行政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件訴願人於訴願理由稱其與○○公司間有僱傭契約，然僱傭之權利乃民事上相對性之對人權利，僅具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難謂其得於本案據以主張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